

证券代码：400129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 3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起诉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1 份民事判决书(2023)浙 0205 民初 1531 号。就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”）因股东大会决议效力向法院起诉讼事项（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 2023-011 公告）做出判决，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涉诉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亦不违反公司章程，故对原告要求撤销案涉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请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五）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”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2023）浙 0205 民初 1531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